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021年度江门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确认学分分值** | **学分确认方式** | **提交材料** |
| 1 |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| 每天折算为20学分。 | 1.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；上传培训计划，报财政部门复核；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，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。2、如由高等院校、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的，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。 |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。 |
| 2 | 参加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|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2.5学分**。** |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3 |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| 在校期间取得初级会计职称证书的无需进行继续教育；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）。 |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电子版（扫描件）。 |
| 4 |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）。 | 由省财政厅录入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**序号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确认学分分值** | **学分确认方式** | **提交材料** |
| 5 | 通过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，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确认。 | 上传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（电子版成绩单）。 |
| 6 |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（团体）的会计类科研课题，课题结项 | 1.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，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 |
| 7 |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| 1.独立发表：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发表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1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报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1份。 |
| 8 |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| 1.独立出版：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出版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6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书籍封面、封底（包含书号）的扫描件1份。 |
| 9 |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|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）。 |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10 | 市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文件另行规定。 |